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教育类研究生和

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精神，决定开展2021年上半年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对象为教育类研究生毕业年级（2021届毕业生）和2017级公费师范生中未通过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学生。

其中，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公费师范生是指与培养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有效《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享受国家或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也可不参加此次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考核可申请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根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可申请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任教学段及任教学科（详见附件1）。

公费师范生、教育类研究生申请规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外的教师资格，需要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以下四方面内容。四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方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师德为先，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考核由师范生培养学院（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人才培养方案中须设有教师教育课程，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考核由师范生培养学院（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3.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促进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机贯通。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考核由师范生培养学院（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4.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坚持能力为重，开发教师专业能力系列课程，加强教学基本功及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

考核由师范生培养学院（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为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测试。测试分笔试与面试，笔试和面试考核结果合格，方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

**1.笔试**

笔试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笔试为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包含综合素质、教育知识和能力、学科知识和教学能力等，重点考查教育理论和学科知识在教学实施中的应用能力。笔试时间150 分钟，总分为 150 分，90分及以上合格。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学科笔试科目，具体详见附件2。笔试统一命题组织实施。命题专家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

对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详见附件1），应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加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其中，若申请免试认定的学段和学科已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中开考的，应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合格成绩报名；若申请免试认定的学段和学科未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中统一开考的，需在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中加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加试笔试的“学科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时间120分钟，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合格。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申请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一致，可视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3.面试**

面试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主要考核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分类确定任教学段面试科目,各学段和学科测试面试科目（见附件2）。面试采用教学片断试讲、答辩方式考核：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现场抽取与申请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一致的教学片断题目进行试讲、答辩，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其中试讲时间控制在8分钟内、答辩控制2分钟内。面试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合格。面试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性评分。在学校协调下，由师范生培养学院（单位）负责相关学科面试的组织实施。面试考官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

**（三）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全部合格，方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考核通过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四、考核工作安排**

**（一）各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培养性过程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以及相关学科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具体实施工作。

请各相关学院3月20日前将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xsxzx@fjnu.edu.cn。

**（二）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3月18日至3月20日。

报名方式采用线下方式，由相关学院组织汇总。

报名有问题可办公时间联系22867439或22863813咨询。

**（三）各学院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和培养过程性考核**

审核时间3月22日至24日。

各学院审核报名考生考核资格，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学院汇总填报《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信息统计表》（**附件3**）。其中，申请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任教学科和教学专业的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合格成绩，学院填报《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信息统计表（无明确任教学科）》（**附件4**）。

各学院对符合资格的考生进行培养过程性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附件5）中。同时填报《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6）。

各学院请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纸质版《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信息统计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信息统计表（无明确任教学科）》《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交至旗山校区行政楼310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xsxzx@fjnu.edu.cn。

报名资格审核和过程性培养考核合格的考生需提交个人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和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提交的照片要求近6个月以内、正面、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各学院收集完学生电子照片，统一打包后，以学院名称命名文件夹，于2021年3月28前发至邮箱jxsxzx@fjnu.edu.cn。

**（四）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拟定于2021年4月10日（周六）进行，面试拟定于2021年4月11日进行。具体工作安排及考场安排另行通知。考场安排由各学院于考前两天通知学生。

**（五）汇总数据上报**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维护教育类研究生专业信息，标记并动态维护公费师范生信息。负责按要求将考核合格，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汇总信息上报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附件：1.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报名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学段学科对照表

2.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和面试具体科目

3.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信息统计表

4.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报名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信息统计表（无明确任教学科）

5.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

6.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汇总表

教务处（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中心） 研究生院

2021年3月18日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3月18日印发